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V.4 累算權益支付指引 — 須向核准受託人遞交的文件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15條規定，計劃成員可在該條文訂明的情況下提取累算權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XIII部進一步訂明申索人提出累算權益申索的規定及程序。

2. 《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條例》第47A條授權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格式及內容。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以：

- (a) 核准為施行《規例》第XIII部第1分部而制定的表格；
- (b) 就如何處理累算權益的申索提供指導。

#### 申索表格

5. 為施行《規例》第XIII部第1分部，管理局現核准以下表格的格式及內容：

- (a) **累算權益申索表格（簡稱「申索表格」）（第MPF(S)-W號表格）**，載於附件A；
- (b) **醫生證明書（第MPF(S)-W(M)號表格）**，載於附件B；及

- (c) 適用於《規例》訂明情況的法定聲明表格（**第MPF(S)-W(SD1)號表格、第MPF(S)-W(SD2)號表格、第MPF(S)-W(SD3)號表格、第MPF(S)-W(SD4)號表格及第MPF(S)-W(SD5)號表格**），載於附件C至G。

6. 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人必須使用以上經管理局核准的表格。表格須由申索人簽署，申索人可以是註冊計劃的有關成員、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委任並代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提出申索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

7. 如累算權益的申索只涉及一個註冊計劃內一個或以上的帳戶，申索人只須填報一份申索表格。如涉及在兩個或以上的註冊計劃內的不同帳戶，則須就每個註冊計劃填報一份申索表格。

## 申索證明

8. 《規例》第XIII部規定，累算權益的申索必須附有令受託人信納申索人符合申索資格的證據或有關的法定聲明。

9. 為方便受託人處理累算權益的申索，申索表格第III部列明申索人在提出申索時所須提交的文件。受託人審核該等文件時須注意下列幾點：

- (a) 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日期：如計劃成員的身分證未載明他的出生日期，則受託人在處理以退休或提早退休為理由的申索時，可按計劃成員身分證所載的出生月份或年份的最後一日來決定他的年齡。舉例來說，假如計劃成員的身分證載明他生於1945年，則該計劃成員由2010年（即其出生後第65年）12月31日起便合資格獲付累算權益。
- (b) 證明已故計劃成員遺產代理人身分的文件：如屬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情況，該等文件上已印明死者遺產代理人的姓名。計劃受託人可要求遺產代理

人提交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以核對其身分。如屬遺產管理官按《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5條，在無須任何授予書或其他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將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則遺產管理官便是遺產代理人。

- (c) 證明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生證明書：如申索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以永久不適合執行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他可採用「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特定種類工作證明書」，以替代管理局核准的醫生證明書，即載於附件B的第MPF(S)-W(M)號表格。該表格是供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提出強積金累算權益申索的人士填報。
- (d) 證明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身分的文件：受託人可要求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出示委任證明的副本，藉以核實其身分；而委任證據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發出的法院命令或監護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發出的監護令。受託人應留意監護委員會發出的監護令上印列的監護人姓名以及監護令的有效期。
- (e) 法定聲明表格：為協助計劃成員及受託人依法行事，管理局核准了數份法定聲明表格（載於附件C至G），以供申索人按不同情況提出累算權益申索時採用。該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監誓員/公證人/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實）。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實，亦可予接受。

10. 如上述規定在某些特別情況下未必適用，受託人可修改規定，以核實申索人的申索資格。

## 索取表格的方法

11. 申索表格、第 MPF(S)-W(M)號表格及法定聲明表格均可從管理局的互聯網網址 [<http://www.mpfa.org.hk>] 下載。管理局辦事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核准受託人也可考慮把表格上網或印備表格，方便任何人士下載或索取。為能更順暢地處理支付累算權益的工作，核准受託人可補充說明申索表格的填報須知。

第MPF(S) - W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累算權益申索表格

---

注意：

- (1) 本表格供擬提出申索累算權益的人士填報。
  - (2) 填報本表格前，請先細讀填報須知。
  - (3)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4)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5) 本申索表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可供有關的受託人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作處理申索的用途，並可為此用途向其他人士披露。
  - (6) 所有關於累算權益申索的表格（即第MPF(S)-W(M)、MPF(S)-W(SD1)、MPF(S)-W(SD2)、MPF(S)-W(SD3)、MPF(S)-W(SD4)及MPF(S)-W(SD5)號表格）均可從管理局的互聯網網址 [<http://www.mpfa.org.hk>] 下載。管理局辦事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如有需要，可向所參與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管理局求助。
  - (7) 申索人/計劃成員填妥本表格後，應把表格交回有關的計劃核准受託人。
-

## 第I部 — 申索人<sup>註1</sup>/計劃成員資料

### (1) 申索人

(i) 姓名：  
\_\_\_\_\_

(ii)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sup>註2</sup>：  
\_\_\_\_\_

(iii) 通訊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iv) (a) 電話號碼：  
\_\_\_\_\_

(b) 流動電話/  
傳呼機號碼：  
\_\_\_\_\_

(v) 傳真號碼：  
\_\_\_\_\_

### (2) 計劃成員（如與申索人不同者）

(i) 姓名：  
\_\_\_\_\_

(ii) 香港身分證 /  
護照\*號碼<sup>註2</sup>：  
\_\_\_\_\_

## 第II部 — 申索資料

(1) 申索人要求支付權益的計劃名稱及帳戶號碼<sup>註3</sup>：

計劃名稱： \_\_\_\_\_

受託人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申索累算權益的理由（請只揀選一個理由並在方格內填上✓號）：

- 退休（即計劃成員達65歲退休年齡）
- 提早退休（即計劃成員達60歲，並自此永久終止一切受僱/自僱）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死亡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小額結餘帳戶

(3) 付款方式（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i) 支票

(ii) 直接存入本人銀行帳戶\*

或  
直接存入計劃成員的銀行帳戶（如申索由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代計劃成員提出）\*

（如受託人提供這項服務，可向申索人徵收交易費用）

銀行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 第III部 — 隨附文件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以示就該申索理由隨附的文件<sup>註4</sup>：

#### (A) 退休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分證副本<sup>註8</sup>

#### (B) 提早退休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分證副本<sup>註8</sup>
- 有關提早退休的法定聲明（第MPF(S)-W(SD1)號表格）<sup>註5</sup>正本

#### (C) 完全喪失行爲能力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分證副本（如申索由計劃成員提出），或計劃成員及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各自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如申索由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代計劃成員提出）<sup>註8</sup>
- 證明申索人完全喪失行爲能力的醫生證明書副本（第MPF(S)-W(M)號表格）<sup>註6</sup>
- 現任僱主（如僱員在緊接完全喪失行爲能力之前是受僱的）或最後僱主（如僱員在完全喪失行爲能力之前已終止受僱）所發信件的副本，證明有關該特定種類工作的僱傭合約已予或將予終止<sup>註7</sup>
- 就完全喪失行爲能力作出的法定聲明的正本（如申索由計劃成員提出，請填寫法定聲明表格第MPF(S)-W(SD4)號；如申索由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代計劃成員提出，則填寫第MPF(S)-W(SD5)號表格）<sup>註5及9</sup>
- 證明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身分的文件副本；身分證明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發出的法院命令或監護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發出的監護令（如申索由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代計劃成員提出）

#### (D) 死亡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分證副本<sup>註8</sup>
- 已故計劃成員的死亡證明書副本



- 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副本；如申索是由遺產管理官提出，請隨附由遺產管理官所發出要求提取累算權益的信件\*

(E)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分證副本<sup>註8</sup>
- 准予成員在香港以外某地方永久或無限期地居住的移民簽證/外國護照/回鄉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sup>註10</sup>/其他證明文件\*等\_\_\_\_\_（請註明證件類別）
- 有關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法定聲明（第MPF(S)-W(SD2)號表格）<sup>註5</sup>正本
- 稅務局發出的同意釋款書（如適用）副本
- 海外定居資料
  - (i) 獲准永久或無限期居住的國家：\_\_\_\_\_
  - (ii) 海外聯絡方法：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 (iii) 永久離開香港原因（例如移民、結婚、家庭團聚、長期海外受聘、退休或其他。若原因屬其他，請註明）  
\_\_\_\_\_

(F) 小額結餘帳戶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分證副本<sup>註8</sup>
- 有關小額結餘帳戶的法定聲明（第MPF(S)-W(SD3)號表格）<sup>註5</sup>正本

## 第IV部 — 聲明

本人/我們\*<sup>註1</sup>聲明，本人/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及隨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

[申索人簽署]

---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要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累算權益申索表格（第MPF(S)-W號表格）**  
**填報須知**

- (1) 基於死亡理由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只可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遺產代理人代表已故計劃成員提出。這些人包括由《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所界定的遺產代理人及按該條例第15條，在無須任何授予書或其他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將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的遺產管理官。假如遺產代理人超過一名，而該些遺產代理人並未授權其中一人作為申索代表，則申索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聯名提交。請就第I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這情況下，本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聯署。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可由計劃成員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委任代表該計劃成員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提出。
- (2) 申索人或計劃成員只應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3) 如果申索人/計劃成員在同一個註冊計劃內擁有超過一個帳戶，則在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時，只須就該等同屬一個計劃的所有帳戶填報一份表格；但若申索人/計劃成員不止在一個計劃開立帳戶，則須就每個計劃填報一份表格。
- (4) 處理付款申索時，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可在必要時向申索人索取文件正本以核對資料。
- (5) 須就某項申索作出法定聲明的申索人，須填報有關聲明表格及作出法定聲明。申索人須把簽妥的聲明表格夾附於第MPF(S)-W號表格。該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監誓員/公證人/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實）。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實，亦可予接受。

- (6) 申索人須請其診症醫生填寫第MPF(S)-W(M)號表格並夾附於第MPF(S)-W號表格。簽署第MPF(S)-W(M)號表格的醫生須是
- (I)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註冊醫生，即：
- (a)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為醫生的人；或
- (b) 獲視作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即獲豁免無須註冊的人)；
- 或
- (II)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
- 申索人如按《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以永久不適合擔任其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可按《僱傭條例》填寫「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特定種類工作證明書」，以替代第MPF(S)-W(M)號表格。該表格是供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提出支付強積金累算權益申索的人士填報的。
- (7)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累算權益申索的自僱人士或前任自僱人士無須提出僱主證明書。
- (8) 如申索人或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而又不擬親身出示護照以供核對，則須提供護照副本(只載有個人資料及護照號碼之頁)供受託人核對護照號碼。
- (9) 如前任僱員在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最後從事的工作已終結，令他未能取得最後僱主發出的信件，證明關於該特定種類工作的僱傭合約已終止或他已失業超過7年，則申索人必須向受託人提供法定聲明，述明醫生證明書上所指明關於該特定種類工作的僱傭合約已終止。
- (10)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由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代表中國廣東省公安廳發出。

第 MPF(S) - W(M)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僱員永久不適合執行特定種類工作證明書

病人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上述病人自 \_\_\_\_\_ [年/月/日]起

一直由下方簽署人治理。

按本日診斷結果，本人證明上述病人永久不適合執行現時/最後執任\*的工作，即

\_\_\_\_\_ [職位名稱]，理由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簽署： \_\_\_\_\_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姓名： \_\_\_\_\_

地址及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如有）：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第 MPF(S) - W(SD1)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因提早退休的理由而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已於 \_\_\_\_\_ [年/月/日] 年滿 60 歲；及  
(b) 本人已由 \_\_\_\_\_ [年/月/日] 起永久停止受僱及/或自僱\*。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第 MPF(S) - W(SD2)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因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a) 本人已於/將於 \_\_\_\_\_ [年/月/日]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往 \_\_\_\_\_ [海外定居國家]；及

(b) 本人並沒有在某較早日期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向任何註冊計劃提出累算權益的申索。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注意：《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第 MPF(S) -W(SD3)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申索小額結餘帳戶內  
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無意在可預見將來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及
- (b) 在提出申索當日，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須由本人或須就本人向任何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
- (c) 本人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香港 \_\_\_\_\_及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注意：**《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第MPF(S) - W(SD4)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所最後從事的工作是 \_\_\_\_\_ [職位名稱]。該僱傭合約已於 \_\_\_\_\_ [年/月/日]終止；及
- (b) 本人無法取得最後僱主發出證明該僱傭合約已終止的信件/本人已失業超過7年\*。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第 MPF(S) - W(SD5)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  
由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_\_\_\_\_ [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姓名]，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_\_\_\_\_，地址為\_\_\_\_\_

[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根據\_\_\_\_\_ [年/月/日]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所發出的法院命令/監護令\*獲委任代表計劃成員\_\_\_\_\_ [計劃  
成員姓名]，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行事；及
- (b) 本人深知確信，該計劃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所最後從事的工作  
是\_\_\_\_\_ [職位名稱]。該僱傭合約已於\_\_\_\_\_ [年/  
月/日]終止；及
- (c) 本人無法取得該計劃成員最後僱主發出證明該僱傭合約已終止的信件/  
本人深知確信，該計劃成員已失業超過 7 年\*。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